

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申請書

(一式 3 份)

茲向貴公司郵政博物館申請租用下列場地(請勾選)及各項附屬設施與設備，並同意遵守貴公司郵政博物館場地租借要點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立即停止租用，並負全部法律責任，若因而致貴公司財物受損者，並同時賠償一切損失，絕不異議。

- 2 樓視聽室
 6 樓特展室 全區(含 A+B) A 區 B 區
 10 樓大禮堂 10 樓會議室

租用單位/租用人：				日期：	
地址/E-mail：					
聯絡人及電話：					
開會事由或活動內容：				人數：	
租用日期	租用時段	租用場地名稱	費用	備註	
租金合計：新臺幣 元整					
保證金：新臺幣 元整					
租 金	時段	2 樓視聽室	6 樓特展室	10 樓會議室	10 樓大禮堂
	上午 09:00-12:00	2,700	全日：09:00~17:00 A 區：17,000 B 區：6,000 全區：23,000	2,000	5,600
	下午 13:00-17:00	2,900		2,200	6,000
	晚上 18:00-21:00	3,800		3,000	7,500
保 證 金		3,000	17,000/8,000/25,000	3,000	10,000
出租單位提供設施名稱：					
租用單位/租用人： (蓋章)					
統一編號：			身分證號：		

- 備註：1. 本申請書經審查合格，並由雙方簽章後生效。經通知後應於租用日 10 個工作日前繳交租金及保證金，逾期未繳不予保留場地使用權。
 2. 租用單位/租用人名稱及用印，應與金融機構退款帳戶名稱一致。
 3. **本館禁止飲食、吸菸，拋棄紙屑及雜物。**
 4. 桌椅擺放限所租用範圍內，未經館方同意，不得超出租用範圍。

審查人 經辦：

覆核：

主管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為辦理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」事項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」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含機關(學校)名稱、聯絡人名稱、地址(電子郵件)、電話號碼、身分證資料及金融機構資料(戶名、帳號)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自申請日起 5 年。
 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公司。
 - (四) 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館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
 - (一)查詢或閱覽。
 - (二)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刪除。

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本公司得不予刪除。
- 五、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將無法申請租用場地。

本人已瞭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」相關內容。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 月 日